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8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九)本校110年7月2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幼兒園代理教師	實缺	2	兩歲專班教師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以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聘至 111 年 7 月 2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5. 具保母證尤佳。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教師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3.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4. 第一、二次甄選招考後,倘仍有缺額,於第三次甄選作業放寬報名資格至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保母證照證明文件)。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110 年 11 月 27 日前)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10.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三)。
11. 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四)。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 2 鄰文學路 22 號) 03-4769113 # 214(林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0 年 7 月 29 日 10 時至 110 年 8 月 26 日 11 時止。 本校園網站： http://www.bges.tyc.edu.tw/www/index.php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資格	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報名日期及	第 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05 日 8 時至 12 時止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

事項		備註
聯絡電話	第2次招考：110年8月06日8時至12時止 第3次招考：110年8月10日8時至12時止 第4次招考：110年8月11日8時至12時止 第5次招考：110年8月12日8時至12時止 第6次招考：110年8月13日8時至12時止 第7次招考：110年8月17日8時至12時止 第8次招考：110年8月18日8時至12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4769113#214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第3次甄選報名放寬報名資格至教保員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110年8月05日13時30分 第2次招考：110年8月06日13時30分 第3次招考：110年8月10日13時30分 第4次招考：110年8月11日13時30分 第5次招考：110年8月12日13時30分 第6次招考：110年8月13日13時30分 第7次招考：110年8月17日13時30分 第8次招考：110年8月18日13時30分 報到時間：12時40分至13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幼兒園教室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110年8月05日17時前公告 第2次招考：110年8月06日17時前公告 第3次招考：110年8月10日17時前公告 第4次招考：110年8月11日17時前公告 第5次招考：110年8月12日17時前公告 第6次招考：110年8月13日17時前公告 第7次招考：110年8月17日17時前公告 第8次招考：110年8月18日17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110年8月06日08時至10時 第2次招考：110年8月09日08時至10時 第3次招考：110年8月11日08時至10時 第4次招考：110年8月12日08時至10時 第5次招考：110年8月13日08時至10時 第6次招考：110年8月14日08時至10時 第7次招考：110年8月18日08時至10時 第8次招考：110年8月19日08時至10時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四)向本校人事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03-4769113#214	

事項		備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0年8月06日10時至12時 第2次招考：110年8月09日10時至12時 第3次招考：110年8月11日10時至12時 第4次招考：110年8月12日10時至12時 第5次招考：110年8月13日10時至12時 第6次招考：110年8月14日10時至12時 第7次招考：110年8月18日10時至12時 第8次招考：110年8月19日10時至12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報到兩週內 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bges.tyc.edu.tw/www/index.php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2分鐘	1. 試教內容： (1)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以統整性課程設計方式實施，試教內容設定對象為 2歲專班幼兒 。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 <u>一式3份</u> 。(為完整教保活動)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二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前提出（任職後 3 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2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附件一】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組	系組	畢業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歷證件 畢(結)業證書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 實習 資均 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附件二】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附件三】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前(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110 年 月 日（星期 ）12 時至 14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5.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

【附件五】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旅遊史暨自主健康管理聲明書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請問您是否於考試前有出國計畫？ ☐ 是預訂於 110 年月日至月日至_____ (國家或地區) ☐ 否			
*請問您過去14天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複選) ？ ☐ 發燒 (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 ☐ 咳嗽 ☐ 喉嚨痛 ☐ 鼻塞或流鼻水 ☐ 呼吸急促 ☐ 腹瀉 ☐ 肌肉痠痛 ☐ 嗅、味覺異常 ☐ 其他 ☐ 無			
*您是否為衛生或民政機關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者或居家檢疫者？ ☐ 是，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實施期間為110年__月__日起至110年__月__日止。 ☐ 否。			
*您是否為衛生或民政機關通知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 ☐ 是。實施健康自主管理並限制不得外出。 (期間自110年__月__日起至110年__月__日止。) ☐ 是。實施健康自主管理仍准予外出 (期間自110年__月__日起至110年__月__日止。) ☐ 否。(已解除自主管理期間)			
備 註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並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試。 2. 如考試期間有出現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請全程配戴口罩並請告知試務人員。 3. 相關防疫措施依考試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調整。 4. 本聲明書填答資料僅供試務單位規劃試場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